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

111.6.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06.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07.06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175 號函頒

111.9.2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10.2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11.09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301 號函頒修訂

-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妥善規劃本校各學制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招生名額，以提高教學績效及整體教育品質，促進校務永續發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學制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等對外招生的教學單位。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名額調整：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不包含外加名額)之調減、調增、各類入學管道招生人數之調整。
  - (二) 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不包含外加名額)，並以每年 3 月 15 日（春季班入學學生），10 月 15 日（秋季班入學）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所載資訊為依據。
  - (三) 加權註冊率(人數)：以最近一年註冊率(人數)70%，前一年註冊率(人數)30% 核算之。
  - (四) 招生缺額：核定招生名額減新生註冊人數(不計外加名額)。
  - (五) 統籌分配名額：依本要點進行調整所產生之名額總和。
- 四、各學制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招生名額之調整，除依教育部公告之當年度「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辦理外：並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由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派代表一人)、進修部主任及招生事務處處長，組成招生名額審議小組(以下稱審議小組)審定之。
- 五、招生名額之審定，審議小組應綜合考量國家重大政策、校務永續發展及各學制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新生錄取率、新生註冊率、師資質量基準、生師比、評鑑結果及教學、研究績效等條件審議之。
- 六、招生名額調整及停止招生之審議原則如下：

(一) 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學校得視整體發展需要收回近一學年度70%招生缺額(採四捨五入計算)。碩士班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

1. 碩士班：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 70%，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75%。

(碩士班註冊率：(本籍生+外籍生)/本籍生)

2. 大學部：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 80%，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85%。

(二) 停止招生：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啟動退場機制，其招生名額審議小組得視該系其他學制招生狀況優先核配：

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續兩年註冊人數 $\leq$ 4 人

(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

2. 進修部四技(含各專班)：連續二年加權註冊人數小於 28 人。

3. 進修部二技、二專：連續二年加權註冊人數小於 18 人。

七、 招生名額調整後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其各項師資質量基準均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其生師比值超出學校規定，或就學校核配教師員額卻延遲未積極延聘者，校長得依教育部公告當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之授權規定，衡酌校務整體發展需要，調整各學制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招生名額。

八、 各學制之招生名額經報請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